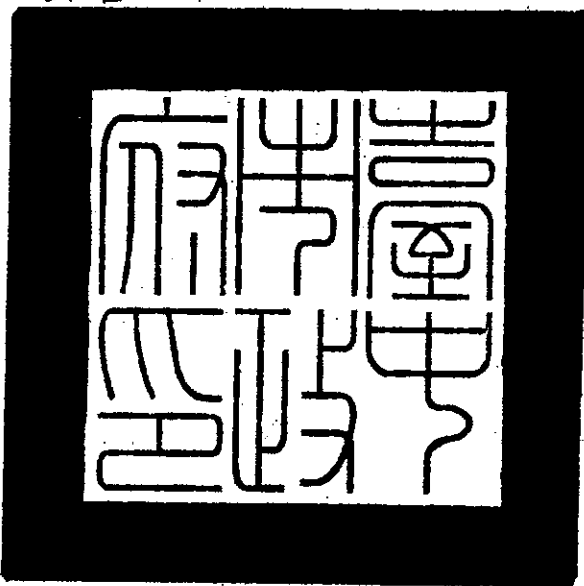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1020896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
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1年11月27日
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1年10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712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蕭家淇 代行